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永乐”）向江苏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启东永乐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公司就启东永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8-103）。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